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06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重申勿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旅行業務或執行導遊、領隊業務，請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3月25日觀業字第1040002730號函辦理。
2. 該局前於103年2月26日以觀業字第1033000648號函知本會，如旅行業僱用未領有合格導遊證之外國人接待來臺觀光旅客，執行導遊業務，除涉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：「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」規定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處新臺幣1至5萬元罰鍰外；尚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規定，勞工主管機關可能處新臺幣15萬至75萬元罰鍰，且5年內再違反者，將另涉刑責可能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3. 為維護旅遊品質，請會員旅行社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勿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旅行業務或執行導遊、領隊業務，以免受罰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